



江苏赛蓝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2020) 苏赛检第 (04213) 号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受检单位 常州双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 常州双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说 明

一、对本报告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者，请于本报告收到之日起十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二、鉴定检测，系对本产品、新工艺、新材料等有关技术性能的检测。

三、委托监测，其检测结果，本公司仅对来样负责，检测结果供委托者了解样品品质之用。

四、本报告非经本公司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应加盖公章予以确认。

五、凡报告中注明超出本公司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确认的能力范围的分析项目，其数据仅供参考。

江苏赛蓝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常州双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地 址	常州市新北区宝塔山路 82-2 号
联 系 人	邹宇	邮 编	213000	电 话	13906110789
检测目的	了解污染物排放情况				
检测内容	1、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异丙醇、VOCs 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 2、污水排放口所排放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和悬浮物的浓度				
结 论	/				

编制 杨程坤

一审 郝世孝

二审 夏晓华

签发 周杰

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0 年 5 月 6 日



测试结果

一、1#喷砂房出口					
1、测试工段信息					
工段名称	1#喷砂房	编号	P6	排气筒高度	18米
治理设施名称	布袋除尘	型号	/	检测日期	2020年4月10日
2、参数测试结果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测试结果(排气筒测试孔)		
1	运行负荷	%	75		
2	测点尺寸	m	Φ0.50		
3	测点截面积	m ²	0.196		
4	测点废气温度	K	291		
5	测点废气平均流速	m/s	18.4		
6	测点废气平均流量	m ³ /h(标态)	1.16×10 ⁴		
7	测点平均动压	Pa	341		
8	测点平均静压	Pa	-1550		
3、检测结果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排气筒测试孔)		
1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标态)	28.3		
2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328		
备注	/				

测试结果

二、2#喷涂线出口					
1、测试工段信息					
工段名称	2#喷涂线	编号	P2	排气筒高度	23米
治理设施名称	油帘+高效除雾器 +活性炭吸附	型号	/	检测日期	2020年4月10日
2、参数测试结果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测试结果(排气筒测试孔)		
1	运行负荷	%	75		
2	测点尺寸	m	1.05×0.70		
3	测点截面积	m ²	0.735		
4	测点废气温度	K	288		
5	测点废气平均流速	m/s	13.1		
6	测点废气平均流量	m ³ /h(标态)	3.20×10 ⁴		
7	测点平均动压	Pa	161		
8	测点平均静压	Pa	420		
3、检测结果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排气筒测试孔)		
1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标态)	1.1		
2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35		
3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³ (标态)	ND		
4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		
5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标态)	ND		
6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		
7	异丙醇排放浓度	mg/m ³ (标态)	0.008		
8	异丙醇排放速率	kg/h	2.56×10 ⁻⁴		
9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标态)	0.563		
10	VOCs 排放速率	kg/h	0.018		
备注	1、“ND”表示未检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检出限均为3mg/m ³ ； 2、“-”浓度低于检出限，不参与排放速率的计算。				

测试结果

三、3#喷涂线出口					
1、测试工段信息					
工段名称	3#喷涂线	编号	P3	排气筒高度	23米
治理设施名称	油帘+高效除雾器+活性炭吸附	型号	/	检测日期	2020年4月10日
2、参数测试结果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测试结果(排气筒测试孔)		
1	运行负荷	%	75		
2	测点尺寸	m	0.80×0.80		
3	测点截面积	m ²	0.640		
4	测点废气温度	K	291		
5	测点废气平均流速	m/s	14.5		
6	测点废气平均流量	m ³ /h(标态)	3.03×10 ⁴		
7	测点平均动压	Pa	188		
8	测点平均静压	Pa	230		
3、检测结果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排气筒测试孔)		
1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标态)	2.0		
2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61		
3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³ (标态)	ND		
4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		
5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标态)	ND		
6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		
7	异丙醇排放浓度	mg/m ³ (标态)	0.014		
8	异丙醇排放速率	kg/h	4.24×10 ⁻⁴		
9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标态)	0.695		
10	VOCs 排放速率	kg/h	0.021		
备注	1、“ND”表示未检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检出限均为3mg/m ³ ； 2、“-”浓度低于检出限，不参与排放速率的计算。				

测试结果

四、4#喷涂线					
1、测试工段信息					
工段名称	4#喷涂线	编号	P4	排气筒高度	23米
治理设施名称	油帘+高效除雾器+活性炭吸附	型号	/	检测日期	2020年4月10日
2、参数测试结果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测试结果(排气筒测试孔)		
			治理设施前(油帘后)	治理设施后	
1	运行负荷	%	75		
2	测点尺寸	m	0.70×0.70	0.60×0.50	
3	测点截面积	m ²	0.490	0.300	
4	测点废气温度	K	291	293	
5	测点废气平均流速	m/s	11.5	17.1	
6	测点废气平均流量	m ³ /h (标态)	1.78×10 ⁴	1.64×10 ⁴	
7	测点平均动压	Pa	117	266	
8	测点平均静压	Pa	-2290	0	
3、检测结果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排气筒测试孔)		
1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治理设施前(油帘后))	mg/m ³ (标态)	ND		
2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治理设施前(油帘后))	kg/h	-		
3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治理设施后)	mg/m ³ (标态)	ND		
4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治理设施后)	kg/h	-		
5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治理设施前(油帘后))	mg/m ³ (标态)	ND		
6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治理设施前(油帘后))	kg/h	-		
7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治理设施后)	mg/m ³ (标态)	ND		
8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治理设施后)	kg/h	-		
备注	1、“ND”表示未检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检出限均为3mg/m ³ ； 2、“-”浓度低于检出限，不参与排放速率的计算。				

测试结果

3、检测结果 (续前页)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排气筒测试孔)
9	颗粒物排放浓度 (治理设施前(油帘后))	mg/m ³ (标态)	<20
10	颗粒物排放速率 (治理设施前(油帘后))	kg/h	-
11	颗粒物排放浓度 (治理设施后)	mg/m ³ (标态)	74.4
12	颗粒物排放速率 (治理设施后)	kg/h	1.22
13	VOCs 排放浓度 (治理设施前(油帘后))	mg/m ³ (标态)	2.98
14	VOCs 排放速率 (治理设施前(油帘后))	kg/h	0.053
15	VOCs 排放浓度 (治理设施后)	mg/m ³ (标态)	1.18
16	VOCs 排放速率 (治理设施后)	kg/h	0.019
17	异丙醇排放浓度 (治理设施前(油帘后))	mg/m ³ (标态)	0.017
18	异丙醇排放速率 (治理设施前(油帘后))	kg/h	3.03×10^{-4}
19	异丙醇排放浓度 (治理设施后)	mg/m ³ (标态)	ND
20	异丙醇排放速率 (治理设施后)	kg/h	-
/			
备注	1、“ND”表示未检出,异丙醇的检出限均为0.001mg/m ³ , 2、“-”浓度低于检出限,不参与排放速率的计算。		

测试结果

五、5#喷涂线出口					
1、测试工段信息					
工段名称	5#喷涂线	编号	P5	排气筒高度	23米
治理设施名称	油帘+高效除雾器+活性炭吸附	型号	/	检测日期	2020年4月10日
2、参数测试结果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测试结果(排气筒测试孔)		
1	运行负荷	%	75		
2	测点尺寸	m	0.85×0.95		
3	测点截面积	m ²	0.808		
4	测点废气温度	K	293		
5	测点废气平均流速	m/s	14.5		
6	测点废气平均流量	m ³ /h(标态)	3.76×10 ⁴		
7	测点平均动压	Pa	189		
8	测点平均静压	Pa	150		
3、检测结果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排气筒测试孔)		
1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标态)	3.2		
2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120		
3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³ (标态)	ND		
4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		
5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标态)	ND		
6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		
7	异丙醇排放浓度	mg/m ³ (标态)	0.011		
8	异丙醇排放速率	kg/h	4.14×10 ⁻⁴		
9	VOCs排放浓度	mg/m ³ (标态)	0.996		
10	VOCs排放速率	kg/h	0.037		
备注	1、“ND”表示未检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检出限均为3mg/m ³ ； 2、“-”浓度低于检出限，不参与排放速率的计算。				

测试结果

六、3#、4#喷砂房出口					
1、测试工段信息					
工段名称	3#、4#喷砂房	编 号	P9	排气筒高度	18 米
治理设施名称	布袋除尘	型 号	/	检测日期	2020 年 4 月 10 日
2、参数测试结果					
序号	测试项目	单 位	测试结果 (排气筒测试孔)		
1	设备工况	%	75		
2	测点尺寸	m	Φ0.80		
3	测点截面积	m ²	0.503		
4	测点废气温度	K	292		
5	测点废气平均流速	m/s	8.0		
6	测点废气平均流量	m ³ /h (标态)	1.30×10 ⁴		
7	测点平均动压	Pa	58		
8	测点平均静压	Pa	-10		
3、检测结果					
序号	测试项目	单 位	检测结果 (排气筒测试孔)		
1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标态)	<20		
2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备注	“-” 浓度低于检出限, 不参与排放速率的计算。				

检测分析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及标准号 (或来源)
1	化学需氧量	快速密闭催化消解法 (滴定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保总局 (2002 年) 3.3.2.3
2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3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4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89
5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7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8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9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10	异丙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12	VOCs	
/		
备注	/	

主要检测仪器

编 号	名 称	型 号
A002	电子天平	CP214
A008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2
A026	自动烟尘 (气) 测试仪	3012H
A072	全自动烟尘 (气) 测试仪	YQ3000-C
A136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1300-ISQD
A216、A217	恒流空气采样器	SP300
A25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100B
A281、A282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		

备注: /



江苏赛蓝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2020)苏赛检第(04300)号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受检单位 常州双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 常州双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检测 报 告 说 明

一、对本报告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者，请于本报告收到之日起十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二、鉴定检测，系对本产品、新工艺、新材料等有关技术性能的检测。

三、委托监测，其检测结果，本公司仅对来样负责，检测结果供委托者了解样品品质之用。

四、本报告非经本公司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应加盖公章予以确认。

五、凡报告中注明超出本公司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确认的能力范围的分析项目，其数据仅供参考。

江苏赛蓝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常州双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地 址	常州市新北区宝塔山路 82-2 号
联 系 人	邹宇	邮 编	213000	电 话	13906110789
检测目的	了解污染物排放情况				
检测内容	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				
结 论	/				

编制

杨桂坤

一审

郝世孝

二审

夏晓华

签发

周杰

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0 年 5 月 6 日



检
章

测试结果

一、2#喷砂工段进出口					
1、测试工段信息					
工段名称	2#喷砂工段	编号	P7	排气筒高度	18米
治理设施名称	滤芯除尘器	型号	/	检测日期	2020年4月21日
2、参数测试结果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测试结果(排气筒测试孔)		
			治理设施前	治理设施后	
1	运行负荷	%	75	75	
2	测点尺寸	m	0.30×0.50	0.80×0.80	
3	测点截面积	m ²	0.150	0.640	
4	测点废气温度	K	294	293	
5	测点废气平均流速	m/s	12.2	4.71	
6	测点废气平均流量	m ³ /h (标态)	5.96×10 ³	9.83×10 ³	
7	测点平均动压	Pa	135	20	
8	测点平均静压	Pa	-410	50	
3、检测结果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排气筒测试孔)		
1	颗粒物排放浓度 (治理设施前)	mg/m ³ (标态)	213		
2	颗粒物排放速率 (治理设施前)	kg/h	1.27		
3	颗粒物排放浓度 (治理设施后)	mg/m ³ (标态)	4.3		
4	颗粒物排放速率 (治理设施后)	kg/h	0.042		
备注	/				

测试结果

二、8#烘箱工段废气出口					
1、测试工段信息					
工段名称	8#烘箱工段	编号	P8	排气筒高度	18 米
治理设施名称	活性炭吸附	型号	/	检测日期	2020 年 4 月 21 日
2、参数测试结果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测试结果 (排气筒测试孔)		
1	运行负荷	%	75		
2	测点尺寸	m	0.70×0.55		
3	测点截面积	m ²	0.385		
4	测点废气温度	K	291		
5	测点废气平均流速	m/s	11.1		
6	测点废气平均流量	m ³ /h (标态)	1.40×10 ⁴		
7	测点平均动压	Pa	113		
8	测点平均静压	Pa	200		
9	含氧量	%	20.9		
3、检测结果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排气筒测试孔)		
1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标态)	1.1		
2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15		
3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³ (标态)	ND		
4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		
5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标态)	ND		
6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		
备注	1、“ND”表示未检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检出限均为 3mg/m ³ ； 2、“-”浓度低于检出限，不参与排放速率的计算。				



检测分析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及标准号 (或来源)
1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2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备注	/	

主要检测仪器

编 号	名 称	型 号
A173、A176	全自动烟尘 (气) 测试仪	YQ3000-C
A281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		
备注: /		